

# 授權書

(不適用於辦理普通墓地任何申請及墓地加葬申請)

## 墓地 / 龕位 / 紀念牌匾資料

(\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)

墳場

\* 將軍澳 / 柴灣 / 荃灣 / 香港仔

墓地位置

\_\_\_\_\_ 字 \_\_\_\_\_ 段 \_\_\_\_\_ 台 \_\_\_\_\_ 號

龕位 / 紀念牌匾位置

第 \_\_\_\_\_ 靈灰閣 \_\_\_\_\_ 廳 / 堂 \_\_\_\_\_ 翼 \_\_\_\_\_ 樓 \_\_\_\_\_ 號

首位先人姓名

\_\_\_\_\_

本人(持證人姓名) \_\_\_\_\_ (身份證號碼) \_\_\_\_\_, 是上述 \* 墓地 / 龕位 / 紀念牌匾的持證人, 現授權(被授權人姓名) \_\_\_\_\_ (身份證號碼) \_\_\_\_\_, 辦理以下事宜:  
(請在適當  內加上✓)

### 龕位加灰/遷出申請 (適用於骨灰龕位 / 骨殖龕位 / 免費骨殖龕位申請):

授權僅適用於是次申請, 有關龕位持證人將繼續由本人擔任。

現申請將先人: (先人姓名) \_\_\_\_\_

加放 \* 骨灰 / 骨殖 (不適用於免費骨殖龕位), 加放先人是首先人之(關係) \_\_\_\_\_

\* 遷出火化後葬回骨灰 / 遷出後葬回骨殖 (不適用於免費骨殖龕位)

遷往: (去處) \_\_\_\_\_

本人明白如首位先人遷出, 其他安放於龕位內的先人須同時遷離, 該龕位將無條件交回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(華永會)並無異議, 如因遷移一事而引致任何法律責任, 本人願負全責。

### 墓地起回骨殖/骨灰申請 (只適用於乙類及丙類墓地申請):

現申請將先人: (先人姓名) \_\_\_\_\_

執骨後遷往(去處) \_\_\_\_\_

吊棺後遷往(去處) \_\_\_\_\_

執骨後遷往華永會柴灣墳場露天免費骨位, 有關免費骨位持證人將繼續由本人擔任。

本人明白, 除非華永會收到本人新的書面通知, 否則被授權人將全權負責起回上述先人骨殖事宜, 包括如屬不適宜檢拾而須日後再次起回先人骨殖事宜, 直至先人遷出該墓地。如因遷移一事而引致的任何法律責任, 本人願負全責。

### 撒放骨灰及加刻紀念牌匾 (適用於紀念花園申請):

授權僅適用於是次申請, 有關牌匾持證人將繼續由本人擔任。

現申請將先人: \* [(先人姓名) \_\_\_\_\_ 之骨灰, 撒放在紀念花園及加刻  
在上述紀念牌匾 / 拆除上述紀念牌匾位置之牌匾]。

是次申請已徵得本人及先人家中各人: 包括 (請列明姓名及與首先人關係) \_\_\_\_\_

同意。

持證人簽署: \_\_\_\_\_ 持證人聯絡電話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  
(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)